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6日，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19号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110,730,217 股，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和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国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53.55%。

二、公司关联方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参与认购新发股份 55,248,61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

三、公司核心团队通过“机电振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新发股份 10,559,39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95%。

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内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